

## 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自评表

专项名称	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	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		实施单位	大新镇人民政府		
市县财政部门	兴庆区财政局		市县主管部门	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指标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C)	
	年度金额:		6万元	5.5318万元	92%	
	其中:中央衔接资金		6万元	5.5318万元	92%%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鼓励监测对象家庭弱劳动力务工就业,增加监测对象家庭收入				该项目已完工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鼓励监测对象家庭弱劳动力务工就业	4人	4人	
		质量指标	指标:做到结合实际,按需设岗	2025年12月	2025年12月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提升监测对象收入	公岗监测对象人均1858元	公岗监测对象人均1858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监测户树立自强意识	长期促进	长期促进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发放工资方式帮助监测对象增收,协助患病家庭就医	长期促进	长期促进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	指标1:提升监测户满意度	长期促进	长期促进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,社会资金,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10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

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